

III-KBIII & fi

締約國，

ятиши&т№тшиіктіиФ2.и

Шь\*

承認人人有權直接或經其自由選擇之代表參加其本國政府，並有以平等機會在其本國服公職之權，並切斷一切障礙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使男女皆能居於平等地位以

經決定為此 В П^Ш-та,  
яаЖШЮпТ.:

ЯМ\*

. тси&яп—©а»,  
S?, дашша.

其條件應與男子平

第二條

婦女有資格當選任職於依國家法律設立而由公開選舉產生之一切機關，其條件應與男子平等，

第三條

婦女有權擔任依國家法律而設置之公職及執行國家法律所規定之一切公務，

ШШ

一. 本公約應聽由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

ьш>ттжситж&т2.,

二. 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

ЮйШ.,

- аийг

一. 本公約應聽由第四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 ИШил.

二. 加入應以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fö£₀

第六條

一. 本公約應俟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 £В\*®ШИ-В®&Жйо

二. 本公約對於在第六份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始行批准或加入之國家，應於該國之批准書

ЯШИ

Ш£(ЛШ£38г\*Б INэ!ШАПСІ£А^^  
ШчГШКШйШ\* Ш#іШШет&зШ\*пЯГг  
ЦШШ-ЪШІА и ШШ ЙС Шг & й Ш) ®;£

任何國家對於此項保留如有異議，  
書長發出該項通知後之九十  
向秘書長聲明不予接受。  
本公約在該國與提出保留之國家間不生效

ШАШ

一. 任何締約國得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聲明退出本公約。  
-ФіМЮ

二. 倘因退約關係致本公約締約國之數目不  
ти,

тии

ШМШШША^ШШ№\*Я№2.

Ш?Ш®ЯШ£€ЗДй АйШ &т Ъ А Ш &В\$>

т^тттииитя-лтт-, «даю

ч^щв:я—^пйзішйН\*® && №

際法 №№

Же

м-н\*

»»виглшйтядвййив^Еда#

會員國及本公約第四條第一項所指之非會員國:

四條規定之簽署及依該條

ЖМ№&Ш?}>